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池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73号

关于落实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 缓缴政 的通知

九华山风景区发展规划处，国网池州供电公司、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、池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、池州皖能天然气有限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

二、缓缴内容及期限

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可申请缓缴用水、用电、用气费用，缓缴期限 3-6 个月，缓缴期间“欠费不停供，免收滞纳金”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1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2.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3. 《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》。

企业自行前往供水（电、气）企业营业大厅或登录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、供水（电、气）企业网站，领取或下载《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》，按要求填报后连同相关材料向供水（电、气）企业提交申请。供水（电、气）企业在收到材料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企业。

五、申请时间

符合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供水（电、气）企业应当在接到本通知后，主动将通知内容及附表在营业大厅、网站等公开公示，主动做好宣传解释、

要于每月 25 日前将缓缴政策执行情况(累计缓交金额及户数)报送市发展改革委(联系人:焦茗;联系电话:2819721,电子邮箱:2495122833@qq.com)。

- 附件: 1.小微企业(个体工商户)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
2.XX 县(区)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
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 2

XX 县（区）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

自来水费	电费	天然气费
应付金额 元	应付金额 元	应付金额 元

注：填写累计数

